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王紫璇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8
電子信箱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080286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1125銓敘部函、附表-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(1080286390_Attach01.pdf、1080286390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稱「法令」、「公職」與「業務」之認定標準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附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)

